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政〔2018〕80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规划》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等 11 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统制〔2017〕4 号）和《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科技部将

组织实施 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方式实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1.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共 6 大类，124 个指标。

2. 每个科普场馆填报上述数据之外，还需提交科普场馆的介绍、运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

3. 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了解国家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

二、组织实施

1. 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科技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安排如下：

2018 年 7 月，布置和培训；

2018 年 7 月下旬，基层填报；

2018 年 8 月上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收表、审核与汇总；

2018 年 8 月底，全国审核与汇总。

2.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按照《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附件 1）

要求，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推进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据此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

由于机构改革还在进行中，参加统计的部门中有部分发生了变化，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科普统计工作时请按照原部门填报，并做好对接工作。

3.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做好 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在线填报培训工作。科技部将对各地、各部门具体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相应做好本地、本部门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工作，保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4.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和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将经审核的科普统计数据在线提交，并将汇总的纸质《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 2）报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联系人：黄东流、刘娅

电话：010-58882042、58882013 传真：010-58882072

电子信箱：kptj@istic.ac.cn

附件：1. 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因此，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
2. 每个科普场馆填报上述数据之外，还需提交科普场馆的介绍、运营情况说明。
3. 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了解国家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地区、州、盟，以下简称市）、县（县、区、旗，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部、科技部（含自然科学基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国防科工局）、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民用航空局、铁路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含地震局、煤矿安全监察局）、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含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社科院、气象局、新闻出版署、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 省级单位（机构改革未完成的省按照原部门填报）：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厅、科技厅（含自然科学基金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含地震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含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科学技术院）、社科院、气象局、新闻出版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 市级单位（机构改革未完成的市按照原部门填报）：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

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含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新闻出版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 县级单位（机构改革未完成的县按照原部门填报）：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含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新闻出版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省、市、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四、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国务院部门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以及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 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所有调查表报科技部。

3. 各省科技厅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把本省所有调查表录入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库，建立本省科普统计数据库；将本省所有调查表报科技部。

4.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所有调查表报省科技厅。

5. 县科技局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所有调查表报市科技局。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17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kptj.chinainfo.org.cn>） 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在线填报系统及培训教材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地址同上。

六、填报时间

请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本地的所有在线填报的《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以及纸质版的科普统计数据上报科技部。

请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本部门数据在线完成填报的《2017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以及纸质版的科普统计数据上报科技部。

科普场馆说明文件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 kptj@istic.ac.cn。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科技部在汇总各省、各有关部门科普统计数据后，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核实和修正。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难以保障数据填报的真实。因此，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

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为明确责任，严控数据质量，对有关部门责任划分如下：

1. 科技部对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各省科技行政部门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将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对本部门及直属单位填报的数据负责，配合科技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2. 省科技厅对本省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市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省科技厅的数据负责，协助省科技厅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3. 市科技局对本市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县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4. 县科技局对本县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协助县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八、注意事项

1. 对于“科普场馆”部分的填报要求。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均需把每个“科普场馆”单

独填报一份报表，同时将本单位的其他相关数据填报在另一份报表，与“科普场馆”的报表同时上报，不需汇总。

2. 每个科普场馆填报上述数据之外，还需提交科普场馆的介绍、运营情况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 场馆类型（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青少年科技馆）
- (2) 场馆建设背景、发展历程及规划
- (3) 场馆建设现状（规模、面积、设施、功能）
- (4) 经费支持及人才队伍
- (5) 合作与交流
- (6) 主要活动及影响（近三年）

附件 2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9年1月

2017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单位全称（盖章）：

机构属性：☐ 政府部门 ☐ 人民团体 ☐ 事业单位 ☐ 企业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填报说明七）：☐ ☐

单位级别：中央级 ☐ 省级 ☐ 市级 ☐ 区县级 ☐（在相应的□内打√）

单位所在地：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自治州、盟）_____县（区、旗）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填表人（签章）：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八年六月

填 报 说 明

- (一) 调查目的: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 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
- (二) 统计对象和范围: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 (三) 主要指标: 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 (四)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五) 本调查为全面调查,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 (六) 凡在表“KP-002 科普场地”的第一部分“科普场馆”填报数据的单位, 均需把每个“科普场馆”单独填报一份报表, 并将本单位其他相关数据填报为另一份报表, 与“科普场馆”的报表同时上报, 不需汇总。

(七)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发展改革部门 (含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3)) (25)、教育部门 (03)、科技管理部门 (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含国防科工系统) (19)、民族事务部门 (21)、公安部门 (20)、民政部门 (2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7)、自然资源部门 (含林业和草原系统 (11)) (04)、生态环境部门 (09)、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4)、交通运输部门 (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 (33)、水利部门 (35)、农业农村部门 (05)、文化和旅游部门 (06) (旅游部门 (12) 合并到文化部门 (06))、卫生健康部门 (07) (计生部门 (08) 已合并到卫生部门 (07))、应急管理部门 (含地震系统 (14)、煤矿安全监察系统) (22)、中国人民银行 (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29)、知识产权系统 (37)) (24)、广电部门 (10)、体育部门 (28)、中科院所属部门 (13)、社科院所属部门 (31)、气象部门 (15)、新闻出版部门 (38)、共青团组织 (16)、工会组织 (18)、妇联组织 (17)、科协组织 (02)、其他部门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报 表 目 录

序号	表 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4
表 2	科普场地	33
表 3	科普经费	17
表 4	科普传媒	22
表 5	科普活动	19
表 6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19
合计		124

表 1 科普人员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一、科普专职人员	KR100		二、科普兼职人员	KR2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KR11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KR210	
女性	KR120		女性	KR220	
农村科普人员	KR130		农村科普人员	KR230	
管理人员	KR140		科普讲解人员	KR240	
科普创作人员	KR150		年度实际投入工作量	KR250	
科普讲解人员	KR160		三、注册科普志愿者	KR300	

科普专职人员 (KR100)：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科普管理工作、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中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各类科普场馆（表 2 中第一、二项）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农村科普人员 (KR130)： 指在统计年度中，面向农村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及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农技咨询协会工作人员，农函大教员等。

管理人员 (KR140)： 指各级国家机关中从事科普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科普创作人员 (KR150)： 指专职从事科普作品创作的人员。包括科普文学作品创作人员、科普影视作品创作人员、科普展品创作人员及科普理论研究人員等，这些人以科普作品的创作为其主要工作内容。

科普讲解人员 (KR160、KR240)： 指科普场馆、事业单位、企业中专门负责科普知识讲解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科普讲解人员和兼职科普讲解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KR200)： 指在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

年度实际投入工作量 (KR240)： 按月累加计算。例如，科普兼职人员有 3 人，其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分别为 2 个月，3 个月和 1 个月，则投入工作量合计为 2 + 3 + 1 = 6（人月）。

注册科普志愿者 (KR300)： 指按照一定程序在共青团、科协等组织或科普志愿者注册机构注册登记，自愿参加科普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表2 科普场地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一、科普场馆			常设展品	KC134	件
1. 科技馆	KC110	个	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	KC135	天
建筑面积	KC111	平方米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展厅面积	KC112	平方米	1. 个数	KC210	个
参观人次	KC113	人次	2. 科普展厅面积	KC220	平方米
常设展品	KC114	件	3. 当年参观人次	KC230	人次
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	KC115	天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门票收入	KC116	万元	1. 城市社区科普（技）专用活动室	KC310	个
2. 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KC120	个	2. 农村科普（技）活动场地	KC320	个
建筑面积	KC121	平方米	3. 科普宣传专用车	KC330	辆
展厅面积	KC122	平方米	4. 科普画廊	KC340	个
参观人次	KC123	人次	四、科普基地		
常设展品	KC124	件	1. 国家级科普基地	KC410	个
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	KC125	天	其中：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	KC411	个
门票收入	KC126	万元	参观人次	KC412	人次
3. 青少年科技馆站	KC130	个	2. 省级科普基地	KC420	个
建筑面积	KC131	平方米	其中：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	KC421	个
展厅面积	KC132	平方米	参观人次	KC422	人次
参观人次	KC133	人次			

科普场地：包括科技馆（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命名的以展示教育为主，传播、普及科学的科普场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包括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青少年科技馆站、中心等。以上只填报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馆（站）。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国家地质公园以及科技类农场等。

城市社区科普（技）专用活动室（KC310）：指在城市社区建立的，专门用于开展社区科普（技）活动的场所。

农村科普（技）活动场地（KC320）：指各类专门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农村科技大院、农村科技活动中心（站）和农村科技活动室等。

科普宣传专用车（KC330）：包括科普大篷车以及其它专门用于科普活动的车辆。

科普画廊（KC340）：指本单位建立的，固定用于向社会公众宣传科普知识的，长10米以上的橱窗。

国家级科普基地（KC410）：指由国家科技行政部门命名的国家科普基地；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科技行政部门命名的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如果某单位同时获得了两块牌子，只计1次。

省级科普基地（KC420）：指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如果某单位同时获得了两块牌子，只计1次。

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指遵循《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按照《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经科技行政部门认定后，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

表 3 科普经费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编码	金额	指标名称	编码	金额
一、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	KJ100	万元	3.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KJ230	万元
1. 政府拨款	KJ110	万元	其中：政府拨款支出	KJ231	万元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KJ111	万元	其中：场馆建设支出	KJ232	万元
2. 捐赠	KJ120	万元	其中：展品、设施支出	KJ233	万元
3. 自筹资金	KJ130	万元	4. 其他支出	KJ240	万元
4. 其他收入	KJ140	万元	三、科技活动周经费专项统计		
二、年度科普经费使用额	KJ200	万元	科技活动周经费筹集额	KJ300	万元
1. 行政支出	KJ210	万元	其中：政府拨款	KJ310	万元
2. 科普活动支出	KJ220	万元	企业赞助	KJ320	万元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 (KJ100)：指本单位内可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等科普事业的各项收入之和。

政府拨款 (KJ110)：指填报单位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本单位科普工作实施的经费，不包括代管经费和划转到其他单位的经费。

科普专项经费 (KJ111)：指国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拨款或资助的，指定用于某项科普活动的经费。

捐赠 (KJ120)：指从国内外各类团体和个人获得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经费（捐赠不在统计范围内）。

自筹资金 (KJ130)：指本单位自行筹集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经费。

其他收入 (KJ140)：指本单位科普经费筹集额中除上述经费外的收入。

年度科普经费使用额 (KJ200)：指本单位内实际用于科普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全部实际支出。

科普活动支出 (KJ220)：指直接用于组织和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KJ230)：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科普场馆（指表 2 中第一项：科普场馆）的基本建设资金。包括实际用于科普场馆的土建费（场馆修缮和新场馆建设）以及添加科普展品和设施所产生的费用两部分。

其他支出 (KJ240)：指本单位科普经费使用额中除上述支出外，用于科普工作的相关支出。

科技活动周经费筹集额 (KJ300)：指本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本单位筹集的准备用于科技活动周的经费总额。

表 4 科普传媒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一、科普图书			建设数量	KM700	个
1. 出版种数	KM110	种	网站访问量	KM710	次
2. 年出版总册数	KM120	册	发文章	KM720	篇
二、科普期刊			发布科普视频数量	KM730	个
1. 出版种数	KM210	种	八、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KM800	份
2. 年出版总册数	KM220	册	九、电子科普屏数量	KM900	块
三、科普（技）音像制品			十、科普类微博		
1. 出版种数	KM310	种	创办数量	KM010	个
2. 光盘发行总量	KM320	张	发文章	KM011	篇
3. 录音、录像带发行总量	KM330	盒	阅读量	KM012	次
四、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	KM400	份	十一、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五、电视台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间	KM500	小时	创办数量	KM020	个
六、电台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间	KM600	小时	发文章	KM021	篇
七、科普网站			阅读量	KM022	次

科普图书：指以非专业人员为阅读对象，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刊号的科技类图书。
出版种数（KM110）：图书的“种数”以年度为界线。一种图书在同一年度内无论印制多少次，只在第一次印制时计算种数。
年出版总册数（KM120）：指本年内每种图书印刷册数之和。
科普期刊：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刊号或有内部准印证的科普性刊物。
年出版总册数（KM220）：指本年内每种期刊年度印刷册数之和。
科普（技）音像制品：指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
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KM400）：指报纸的每期发行份数×年发行期数所得数量。
科普（技）节目：指电台、电视台播出的面向社会大众的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的节目。
科普网站个数（KM700）：指统计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专业科普网站数量、网站访问量以及网站发布科普视频数量。政府部门电子政务网站不在统计范围。
科普读物和资料：指在科普活动中发放的科普性图书、手册、音像制品等正式和非正式出版物、资料。
电子科普屏：指用于播放科普视频内容的电子屏幕。
科普类微博：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的微博，包括创办数量、发表科普文章数量和阅读量。
科普类微信公众号：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的微信公众号，包括创办数量、发表科普文章数量和阅读量。

表 5 科普活动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一、科普（技）讲座			个数	KH511	个
举办次数	KH110	次	参加人次	KH512	人次
参加人次	KH120	人次	2. 科技夏（冬）令营		
二、科普（技）展览			举办次数	KH521	次
专题展览次数	KH210	次	参加人次	KH522	人次
参观人次	KH220	人次	六、科技活动周		
三、科普（技）竞赛			科普专题活动次数	KH610	次
举办次数	KH310	次	参加人次	KH620	人次
参加人次	KH320	人次	七、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四、科普国际交流			开放单位个数	KH710	个
举办次数	KH410	次	参观人次	KH720	人次
参加人次	KH420	人次	八、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KH810	次
五、青少年科普			参加人次	KH820	人次
1. 成立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九、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KH900	次

科普（技）讲座：指各种面向社会的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科技讲座。由讲座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由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者，其他几个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下同。

科普（技）专题展览：指围绕某个主题所进行的具有科普性质的展览活动，包括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和巡回展览。参观人次只统计参观专题展览的人次，而不是场馆的年度总参观人次。

科普（技）竞赛：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组织者开展的科技知识普及性竞赛。由竞赛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科普国际交流：指填表单位与其他国家及境外地区进行的有关科普接待和外派参加会议、访问、展览、培训等交流活动。

科普专题活动次数（KH610）：指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的科普专题活动次数。

大学、科研机构开放：指填表单位所属的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面向公众举办科普活动。参观人次为所有下属单位组织的开放活动参观的总人次。例如：共有三个开放单位，参观人次分别为 500,300,700,则总的参观人次为 1500 人次。

重大科普活动：指参加活动的人次在 1000 人次以上的科普活动。该项由活动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表 6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指标名称	编码	数量
一、众创空间			3. 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次数	KY220	次
1. 数量	KY110	个	4. 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参加人数	KY221	人次
2.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KY120	平方米	5. 举办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次数	KY230	次
3. 工作人员数量	KY130	人	6. 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参加人数	KY231	人次
4. 创业导师数量	KY140	人	三、科普产业		
5. 服务创业人员数量	KY150	人	1. 科普产品收入	KY310	万元
6. 政府扶持经费金额	KY160	万元	2. 科普出版收入	KY320	万元
7. 孵化科技类项目数量	KY170	个	3. 科普影视收入	KY330	万元
二、科普类活动			4. 科普游戏收入	KY340	万元
1. 创新创业培训次数	KY210	次	5. 科普旅游收入	KY350	万元
2. 创新创业培训参加人数	KY211	人次	6. 其他科普收入	KY360	万元

众创空间：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KY120)：指众创空间办公场地的实际建筑面积。

工作人员数量 (KY130)：指在众创空间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KY140)：指众创空间的专职导师人员数量。

服务创业人员数量 (KY150)：指在众创空间获得各类服务的创业者数量。

政府扶持经费金额 (KY160)：指众创空间在房租、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方面所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扶持经费金额。

孵化科技类项目数量 (KY170)：指通过众创空间孵化出的科技类项目数量。

创新创业培训：指各类单位举办的创业训练营、创业培训和创业公益讲堂等创新、创业培训活动。

科普产品收入：(KY310) 指向社会大众销售具有呈现科学技术知识功能的产品，如科普展教具、科普玩具等产生的收入。

科普出版收入 (KY320)：指出版科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形式内容产生的收入。

科普影视收入 (KY330)：指制作销售科普影视剧产生的收入。

科普游戏收入 (KY340)：销售科普游戏产生的收入。

科普旅游收入 (KY350)：以科普游学等多种旅游形式开展的科普活动产生的收入。

其他科普收入 (KY360)：其他形式销售科普产品、提供科普服务产生的收入。

